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城执法 罚字[2021]第(4004)号

当事人: 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0010171165*****
住所(住址): 西宁市城东区祁连路****号
项目执行经理: 王** 身份证号码: 630102*****081X
联系电话: 1399704****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西宁市城东区西树林巷**号

违法事实:

2021年03月23日08时28分,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川东路执法中队执法人员于洪广(执法证号:C2017110381)、王晓莉(执法证号:C2017110322)二人巡查至城中区南川东路海山桥时,发现道路上有一处长23m宽4m面积92m²的道路污染,执法人员随即在附近走访调查,走访中又在兴旺巷发现一处长17m、宽3m、面积51m²的道路污染,二处道路污染合计143m²,执法人员沿污染印迹查找发现该污染是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的玺云峰建设工地运输回填物料时,运载散装货物的车辆沿途泄漏、遗撒造成的。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03月23日现场检查,发现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运载散装货物的车辆沿途泄漏、遗撒的事实,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其立即清扫冲洗被污染路面,并下达了中城执法 责改字[2021]第(4010)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 2、现场检查图片及视频,证明我执法人员于2021年03月23日发现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运载散装货物的车辆沿途泄漏、遗撒的现场情况。
- 3、调查询问笔录,证明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执行经理王*知晓并承认该公司运载散装货物的车辆沿途泄漏、遗撒这一事实;
- 4、自述材料,证明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执行经理王*知晓并承认该公司运载散装货物的车辆沿途泄漏、遗撒这一事实;
- 5、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证明受委托人王*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公司负责人。

案件性质: 运载散装货物的车辆沿途泄漏、遗撒

在此案的调查中,当事人辩称: 由于疏忽未安排人员对拉运道路进行回查,导致道

路污染没有及时发现并清理。根据上述查证的违法事实以及调取的相关证据，2021年03月26日，我局依法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局对当事人辩称不予采纳，此案已调查终结。

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运载散装货物的车辆沿途泄漏、遗撒的行为违反了《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运载液体、散装货物和垃圾的车辆应当装载适量，密闭运输，按规定倾倒。不得沿途泄漏、遗撒”之规定，依据《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的车辆沿途泄漏、遗撒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清除，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该公司存在运载散装货物的车辆沿途泄漏、遗撒的客观事实，在我局调查取证过程中能主动配合办案人员，事后积极整改，及时清理泄露、遗撒物，清洗被污染路面，整改态度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经对当事人责令整改相关违法行为后，建议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陆仟元（¥6000元）整，上缴国库。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 银行（开户行：中国银行城中支行 帐号：10500604**** 开户名：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局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我局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签名）：于洪行
执法人员（签名）：王顺利

执法证号：C2017110381
执法证号：C2017110322

当事人（签名）：王**

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1年04月02日

6301012142616

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城中区城市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城执法 罚字[2021]第(4002)号

当事人: 青海兴亮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30000679152*****
住所(住址):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原蒙西砖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 身份证号码: 630104*****1011
联系电话: 1769715****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中华巷**号

违法事实:

2021年03月15日08时48分,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川东路执法中队执法人员于洪广(执法证号:C2017110381)、王晓莉(执法证号:C2017110322)二人巡查至城中区南川东路澜沧江大街时,发现道路上有一处长35m、宽3m、面积105m²的道路污染,执法人员沿污染印迹进行查找发现该污染是青海兴亮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运输砂石物料造成的,该公司运载散装货物的车辆沿途泄漏、遗撒,造成较大面积污染。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03月15日现场检查,发现青海兴亮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运载散装货物的车辆沿途泄漏、遗撒的事实,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其立即清扫冲洗被污染路面,并下达了中城执法 责改字[2021]第(4007)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 2、现场检查图片及视频,证明我执法人员于2021年03月15日发现青海兴亮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运载散装货物的车辆沿途泄漏、遗撒的现场情况。
- 3、调查询问笔录,证明青海兴亮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法人杨** 知晓并承认该公司运载散装货物的车辆沿途泄漏、遗撒这一事实;
- 4、自述材料,证明青海兴亮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法人杨** 知晓并承认该公司运载散装货物的车辆沿途泄漏、遗撒这一事实;
- 5、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证明杨**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公司法人。

案件性质: 运载散装货物的车辆沿途泄漏、遗撒

在此案的调查中,当事人辩称:由于管理不到位、不仔细,导致污染未及时发现并清理。根据上述查证的违法事实以及调取的相关证据,2021年03月18日,我局依法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当事人的陈

述和申辩，本局对当事人辩称不予采纳，此案已调查终结。

青海兴亮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运载散装货物的车辆沿途泄漏、遗撒的行为违反了《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运载液体、散装货物和垃圾的车辆应当装载适量，密闭运输，按规定倾倒。不得沿途泄漏、遗撒”之规定，依据《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的车辆沿途泄漏、遗撒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清除，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该公司存在运载散装货物的车辆沿途泄漏、遗撒的客观事实，但在我局调查取证过程中能主动配合办案人员，事后积极整改，及时对被污染路面进行清扫清洗，整改态度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经对当事人责令整改相关违法行为后，建议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5000元）整，上缴国库。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下达之日起生效。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银行（开户行：中国银行城中支行 帐号：10500604**** 开户名：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局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我局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签名）：于斌
执法人员（签名）：王亚莉

执法证号：C2017110381
执法证号：C2017110322

当事人（签名）：[红章] **
1769715****

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1年03月25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城中区城市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城执法 罚字[2021]第(9001)号

当事人：廖**

民族：汉 性别：男 年龄：46 文化程度：初中

身份证号码：342124*****1710

联系电话：1871228****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尕庄

违法事实：

2021年04月23日11时21分，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礼让执法中队执法人员林成民（执法证件号：C2017110291）、郑若鹏（执法证件号：C2017110071）二人巡查至城中区斜石巷时，发现在斜石巷10号家属楼院前有人驾驶三轮电动车占用人行道摆卖红薯、玉米，现场经营范围占地长2m，宽1m，面积2m²，执法人员立即让其停止售卖接受检查，经执法人员调查核实，该车及售卖物品系当事人廖解放个人所有，当事人廖解放擅自占用人行道从事摆卖活动，影响行人通行和市容市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04月23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人行道进行摆卖的一事实，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其立即整改，并下达了中城执法 责改字[2021]第(9003)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 2、现场检查图片及视频，证明我执法人员于2021年04月23日现场发现当事人在人行道从事摆卖活动的现场情况。
- 3、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廖** 知晓并承认其擅自占用人行道从事摆卖活动这一事实；
- 4、自述材料，证明当事人廖** 知晓并承认其擅自占用人行道从事摆卖活动这一事实；
- 5、当事人身份证，证明当事人廖**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个人。

案件性质：擅自占用人行道从事摆卖活动（个人）案

在此案的调查中，当事人辩称：由于先前从事摆卖执法人员只是劝导并未做行政处罚，故存在侥幸心理，保证不会再从事摆卖活动，要求酌情处罚。根据上述查证的违法事实以及调取的相关证据，2021年04月27日，我队依法告知了对当事人拟

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队对当事人“由于先前从事摆卖执法人员只是劝导并未做行政处罚，故存在侥幸心理，保证不会从事摆卖活动，要求酌情处罚”的辩称予以采纳，此案已调查终结。

当事人廖** 擅自占用人行道从事摆卖活动，其行为违反了《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过街天桥等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餐饮以及沿街兜售等活动”之规定，应依据《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该当事人在我队调查取证过程中积极主动配合办案人员，整改态度好，且出来摆卖时间不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经对当事人责令整改相关违法行为后，建议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上缴国库。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银行(开户行：中国银行城中支行 帐号：10500604**** 开户名：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局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我局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签名): 林同民
执法人员(签名): 郑富峰

执法证号: C2017110291
执法证号: C2017.110071.

当事人(签名): 廖**
1871228****
2021.5.7

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1年05月07日
63010121420

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第一份送达当事人，第二份存档

(城中区城市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城执法 罚字[2021]第(6001)号

当事人: 发令蔬菜水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号: 92630103MA75R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630103MA75RPFX*****

住所(住址): 城中区农建巷**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马**

身份证号码: 130425*****0630

联系电话: 1313908****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农建巷**号

违法事实:

2021年05月18日09时15分,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南滩执法中队执法人员杨海生(执法证号:C2017110171)、张晓燕(执法证号:C2017110252)二人巡查至城中区农建巷2号时,发现在农建巷发令蔬菜水果店门前摆放有数筐水果,影响路人通行和市容观瞻,现场占道经营范围长2m,宽1m,面积2m²,我执法人员立即出示证件亮明身份让其停止售卖接受检查,经执法人员调查核实,售卖物品系发令蔬菜水果店所有,该店铺不履行“门前六包”责任制,占用人行道乱摆乱放,影响行人通行和市容市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05月18日现场检查,发现发令蔬菜水果店不履行“门前六包”责任制,占用人行道乱摆乱放的这一事实,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其立即整改,并下达了中城执法 责改字[2021]第(6015)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 2、现场检查图片及视频,证明我执法人员于2021年05月18日现场发现发令蔬菜水果店不履行“门前六包”责任制,占用人行道乱摆乱放的现场情况。
- 3、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该店法人马** 知晓并承认未履行“门前六包”,占用人行道乱摆乱放这一事实;
- 4、自述材料,证明该店法人马** 知晓并承认未履行“门前六包”,占用人行道乱摆乱放这一事实;
- 5、法人身份证,证明该店法人马**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公司法人。

案件性质: 责任人不履行“门前六包”责任制,占用人行道乱摆乱放案
在此案的调查中,当事人辩称: 先前在店门前摆放东西,多次清理过并对我进行教

育劝导，现在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保证不会再在门店前乱摆乱放，要求酌情处罚。根据上述查证的违法事实以及调取的相关证据，2021年05月24日，我队依法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队对当事人“先前在门店前摆放东西，多次清理过并对我进行教育劝导，现在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保证不会再在门店前乱摆乱放，要求酌情处罚”的辩称不予以采纳，此案已调查终结。

发令蔬菜水果店不履行“门前六包”责任制，占用人行道乱摆乱放，其行为违反了《西宁市“门前六包”责任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责任人按照下列要求和标准做好“门前六包”责任工作：第（一）款“包市容：不乱摆乱放、乱搭乱建、乱拉乱挂、乱贴乱画，不乱停车辆，不私设地锁”之规定，依据《西宁市“门前六包”责任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任人不履行“门前六包”责任的或者履行“门前六包”责任未达要求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发令蔬菜水果店多次在人行道进行乱摆乱放，执法人员数次劝导和说服教育无效，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从重处罚。

经对当事人责令整改相关违法行为后，建议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上缴国库。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银行（开户行：中国银行城中支行 帐号：10500604**** 开户名：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局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我局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签名）：和伟
执法人员（签名）：张颖燕

执法证号：C2017110171
执法证号：C2017110252

当事人（签名）：马** 13/3908****

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1年05月27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城中区城市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城执法 罚字[2021]第(5003)号

当事人：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78314752****
住所（住址）：城中区碧桂园珑悦兰庭建筑工程项目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庄* 身份证号码：330702*****0418
联系电话：1389744****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城中区碧桂园珑悦兰庭建筑工程项目部

违法事实：

2021年04月15日11时30分，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总寨执法中队执法人员冯锁胜、吴永胜二人接到举报称城中区碧桂园珑悦兰庭建筑工地门前存在占道经营行为，执法人员立即前往工地门前进行查看并清理，在对建筑工地周边例行检查中发现该工地食堂门前一处生活垃圾桶内混入餐厨垃圾，垃圾桶容量为240升，经执法人员调查核实系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擅自将餐厨垃圾混入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04月15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擅自将餐厨垃圾混入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这一事实，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其对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下达了中城执法 责改字[2021]第(5023)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 2、现场检查图片及视频，证明我执法人员于2021年04月15日现场发现该公司擅自将餐厨垃圾混入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这一现场情况。
- 3、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庄* 知晓并承认该公司擅自将餐厨垃圾混入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这一事实；
- 4、自述材料，证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庄* 知晓并承认该公司擅自将餐厨垃圾混入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这一事实；
- 5、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庄*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公司生产经理。

案件性质：擅自将餐厨垃圾混入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案
在此案的调查中，当事人辩称：由于食堂工作人员工作疏忽。根据上述查证的违

法事实以及调取的相关证据，2021年04月19日，我队依法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队对当事人“食堂工作人员工作疏忽”的辩称不予以采纳，此案已调查终结。

当事人擅自将餐厨垃圾混入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其行为违反了《西宁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将餐厨垃圾混入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之规定，应依据《西宁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规定，由市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对该公司承包的建筑工地已经多次通知要求按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对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进行分类处理，但该公司并没有采取重视，仍擅自将餐厨垃圾混入其他城市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从重处罚。

经对当事人责令整改相关违法行为后，建议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上缴国库。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银行(开户行：中国银行城中支行 帐号：10500604**** 开户名：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局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我局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签名)：[手印]
执法人员(签名)：[手印]

执法证号：C2017110141
执法证号：C2017110021

当事人(签名)：[手印]

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1年04月25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送达当事人，第二联存档

(城中区城市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